

#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 系(所)務規劃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所為系(所)務發展之需要設系(所)務規劃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，由委員九人組成之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(不含借調者)擔任，系主任(所長)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本系其他非委員且非借調之專任教師代理，其總代理人數以不超過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- 第二條 本會就左列事項向系(所)務會議提出建議：  
一、本系(所)法規之制訂與修改。  
二、本系(所)未來發展之規劃。  
三、本系(所)主要活動之規劃。  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舉行臨時會：  
一、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時。  
二、系(所)務會議決議召開時。  
三、系主任(所長)認為必要召開時。
- 第四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。非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暨本系(所)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